

※ 陳述意見回函格式如下

※ 陳述意見資料，請簽章後紙本函送本局。

※ 另請將「可編輯之電子檔」郵寄至承辦人員信箱，俾憑辦理審查事宜。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工務局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有關 108 年度申報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「○○○場所名稱
○○○」案專業檢查人陳述意見一份(共○○頁)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 復貴局南市工使二字第 0000000000 號函。

二、 聯絡資訊如下：

(一) 聯絡人：○○○

(二) 聯絡電話：0000000000

二、原檢查人陳述意見：

有關第(一)點：(複製公文所述情事)

原申報書選用標準：	使用執照年份：(00)南工使字第 00000 號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「×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申報場所依法得免檢討或建造當時法令無限制規定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免檢討	
檢視後應選用標準：	
(如認為原選用標準無誤，填寫「同上」即可。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「☆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法令適用期間 630217~921231 防火構造建築物或防火建築物，其總樓地板面積在 1500 平方公尺以上者，應按每 1500 平方公尺，以具有 1 小時防火時效之防火牆、防火樓板及甲種防火門窗區劃分隔。但區劃範圍內具備有效自動滅火設備者，得免計算其有效範圍樓地板面積之二分之一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免檢討	
複查時現況是否合格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	複查後改善：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說明 (如檢附現況照片請註記拍攝時間點) (如檢附材料證明文件影本請用印，文字大小需清晰可閱讀)	

(以上填寫第一點陳述內容)(第二點請另複製表格陳述)

場所名稱：

原檢查人簽章：

陳述日期： 年 月 日

